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966 号天府国际金融中心南塔 25 层-26 层，邮编 610041
25-26/F, South Tower of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966 North Tianfu Avenue, High-tech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P. R. China
电话/Tel: +86 28 6208 8000 传真/Fax: +86 28 6208 8111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1】中伦成律（见）字第 013916-0036-062901 号

致：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第四十一次、第四十三次、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4. 独立董事的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5. 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6.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8. 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等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决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同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的临时提案函,提议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当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经核查,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 15:00 在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 36 号)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38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732,613,66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411,687,582 股的 51.89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5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620,435,39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949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12,178,27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64%。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下同) 共 233 人, 代表股份数量为 251,737,324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2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本所律师和召集人共同对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的资格, 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因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731,545,96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3%; 反对 728,7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5%; 弃权 339,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3%。

其中,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50,669,62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59%; 反对 728,7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5%; 弃权 339,0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7%。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2. 审议《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1,577,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6%；反对 690,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2%；弃权 3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2%。

其中，同意 250,701,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84%；反对 690,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42%；弃权 34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4%。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3.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1,571,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8%；反对 711,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2%；弃权 3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

其中，同意 250,695,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62%；反对 711,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28%；弃权 3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4.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1,545,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43%；反对 737,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07%；弃权 3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669,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759%；反对 737,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31%；弃权 3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5.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1,617,8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1%；反对 759,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6%；弃权 23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

其中，同意 250,741,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44%；反对 759,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5%；弃权 236,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254,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21%；反对 6,029,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30%；弃权 3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44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378,62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741%；反对 6,029,4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951%；弃权 32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08%。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7.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刘革新、潘慧、刘思川、王晶翼、冯昊、程志鹏、尹凤刚、刘亚光、潘渠、刘绥华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上述股东总计持有的 503,499,444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3,237,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814%；反对 1,075,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11%；弃权 2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19,995,54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61%；反对 1,075,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861%；弃权 25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78%。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8.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冯昊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上述股东总计持有的 312,000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1,368,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

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26%; 反对 697,4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2%; 弃权 235,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2%。

其中, 同意 250,804,02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93%; 反对 697,4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0%; 弃权 235,9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7%。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9.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刘革新、刘思川、王晶翼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 上述股东总计持有的 387,322,866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344,286,19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91%; 反对 769,2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8%; 弃权 235,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82%。

其中, 同意 250,732,72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09%; 反对 769,20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6%; 弃权 235,4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5%。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0.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报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1,635,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4%；反对 743,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4%；弃权 235,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617,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52%；反对 789,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8%；弃权 3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1.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1,493,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2%；反对 789,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8%；弃权 3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617,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52%；反对 789,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8%；弃权 32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0%。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2. 审议《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刘革新、刘思川、冯昊回避的情况下进行表决，上述股东总计持有的 387,182,666 股不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含网络投票）。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21,385,9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391%；反对 24,018,4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532%；弃权 2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27,692,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4484%；反对 24,018,42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411%；弃权 2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

13.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105,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16%；反对 633,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5%；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229,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47%；反对 633,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8%；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105,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16%；反对 633,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5%；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229,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47%；反对 633,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8%；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02 发行规模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105,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116%；反对 622,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49%；弃权 5,88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3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229,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47%；反对 622,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2%；弃权 5,88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81%。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审议通过。

14.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090,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6%；反对 632,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4%；弃权 5,89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214,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87%；反对 632,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3%；弃权 5,89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99%。。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04 债券期限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091,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7%；反对 648,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5%；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214,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90%；反对 648,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5%；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审议通过。

14.05 债券利率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091,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7%；反对 648,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5%；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214,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90%；反对 648,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5%；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091,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7%；反对 648,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5%；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214,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90%；反对 648,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5%；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审议通过。

14.07 担保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086,5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1%；反对 651,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9%；弃权 5,87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210,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72%；反对 651,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8%；弃权 5,87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4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08 转股期限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091,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7%；反对 648,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5%；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214,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90%；反对 648,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5%；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审议通过。

14.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084,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88%；反对 653,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1%；弃权 5,87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208,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65%；反对 653,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4%；弃权 5,87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4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070,2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68%；反对 669,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13%；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193,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07%；反对 669,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8%；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审议通过。

14.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090,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6%；反对 648,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6%；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193,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07%；反对 669,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58%；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12 赎回条款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090,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6%；反对 648,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6%；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18%。

其中，同意 245,214,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87%；反对 648,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8%；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审议通过。

14.13 回售条款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089,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5%；反对 633,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64%；弃权 5,89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40%。

其中，同意 245,213,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85%；反对 633,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5%；弃权 5,890,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99%。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089,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5%；反对 649,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6%；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18%。

其中，同意 245,213,6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85%；反对 649,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0%；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审议通过。

14.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090,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5%；反对 649,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6%；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18%。

其中，同意 245,213,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86%；反对 649,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089,5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5%；反对 640,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4%；弃权 5,88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31%。

其中，同意 245,213,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84%；反对 640,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45%；弃权 5,88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72%。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审议通过。

14.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090,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5%；反对 649,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6%；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18%。

其中，同意 245,213,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86%；反对 649,3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090,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6%；反对 647,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4%；弃权 5,87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20%。

其中，同意 245,214,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87%；反对 647,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3%；弃权 5,87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4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审议通过。

14.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086,5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1%；反对 652,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91%；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18%。

其中，同意 245,210,2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72%；反对 652,8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93%；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4.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090,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6%；反对 648,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6%；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18%。

其中，同意 245,214,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87%；反对 648,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8%；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审议通过。

14.21 违约责任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090,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6%；反对 648,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6%；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18%。

其中，同意 245,214,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87%；反对 648,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8%；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5. 审议《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090,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6%；反对 648,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6%；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214,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87%；反对 648,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8%；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6. 审议《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090,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6%；反对 648,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6%；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214,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87%；反对 648,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8%；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7. 审议《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090,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6%；反对 648,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6%；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1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214,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87%；反对 648,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8%；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

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3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8.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090,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6%；反对 647,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4%；弃权 5,87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2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45,214,1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087%；反对 647,6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3%；弃权 5,87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40%。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19. 审议《关于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1,600,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6%；反对 679,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27%；弃权 33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723,7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4%；反对679,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7%；弃权

33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26,090,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096%；反对 648,9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6%；弃权 5,87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45,214,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87%；反对648,9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8%；弃权5,87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5%。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1. 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1,737,8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5%；反对 551,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3%；弃权 3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12,178,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

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1%;反对55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1%;弃权3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2. 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1,737,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5%;反对55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3%;弃权3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861,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1%;反对551,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1%;弃权3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3. 审议《关于审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31,722,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4%;反对55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1%;弃权3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846,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1%；反对550,3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6%；弃权34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3%。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4. 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1,722,8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566,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3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846,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1%；反对566,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0%；弃权3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5. 审议《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1,722,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3%；反对 565,7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2%；弃权 32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4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846,0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59%；反对565,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47%；弃权32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3%。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6. 审议《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1,713,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1%；反对 556,4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9%；弃权 34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50,837,1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4%；反对556,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0%；弃权34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6%。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7. 审议《关于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1,717,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7%；反对 572,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弃权 324,30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841,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40%；反对 572,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2%；弃权 3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8. 审议《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1,717,3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77%；反对 572,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81%；弃权 3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841,0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40%；反对 572,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2%；弃权 3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9. 审议《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1,722,8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566,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3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846,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61%；反对 566,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0%；弃权 3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31,722,8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84%；反对 566,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3%；弃权 3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50,846,5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61%；反对 566,5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0%；弃权 3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含网络投票）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8%。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31.01 非独立董事刘革新先生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722,369,501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8.6017%。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241,493,161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5.9306%。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1.02 非独立董事刘思川先生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722,491,45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8.618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241,615,1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5.9791%。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1.03 非独立董事王晶翼先生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722,926,708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8.677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242,050,368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6.1520%。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1.04 非独立董事邵文波先生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722,375,753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8.602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241,499,413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5.9331%。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1.05 非独立董事贺国生先生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722,388,76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8.604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241,512,42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5.9383%。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1.06 非独立董事王广基先生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721,721,519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8.513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240,845,179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5.6732%。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32.01 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729,435,272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566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248,558,932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8.737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2.02 独立董事高金波先生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729,435,256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566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248,558,916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

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8.7374%。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2.03 独立董事陈杰先生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729,479,26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5722%。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248,602,92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98.7549%。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3.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采对以下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33.01 监事郭云沛先生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729,478,86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9.5721%。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 248,602,52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8.7547%。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33.02 监事万鹏先生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得票数为 719,120,94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8.1583%。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得票数为 238,244,605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且为未累积的股份总数）的 94.6402%。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樊 斌

经办律师：_____

文泽雄

舒栎宇

2021 年 6 月 29 日